

鱼竿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9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宝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宝全

项目 负责人：赵宝全

填 表 人 ：赵宝全

建设单位：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61112609

传真：

邮编：264200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兴路 196-1 号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排放情况	6
表四 验收标准	9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10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位图	
附件 3 项目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 5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前 言

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主要从事体育用品、碳素制品、渔具及配件生产和销售。租赁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鱼竿生产项目。

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鱼竿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兴路 196-1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100m²，总建筑面积 220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室、一般固废库、危废库等，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主要从事鱼竿的生产，年可生产鱼竿 7 万支。项目劳动人员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工人 17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 300d。企业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为 91371002MA3TDN9N8W001Y。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鱼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于 11 月 22 日给予批复（威环环管表[2022]11-6），项目现已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受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及建设项目的现场勘查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鱼竿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01 月 01 日依据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调查情况，编制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鱼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兴路 196-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鱼竿				
设计生产能力	鱼竿 7 万支/a				
实际生产能力	鱼竿 7 万支/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7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31-2023.01.01		
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审批部门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第 9 号）； 4. 《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鱼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7； 5.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区分局《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鱼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6. 《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鱼竿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鱼竿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兴路196-1号，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总占地面积1100m²，总建筑面积220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室、一般固废库、危废库等，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主要从事鱼竿的生产，年可生产鱼竿7万支。项目劳动人员20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工人17人，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h，年工作300d。企业于2022年07月07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为91371002MA3TDN9N8W001Y。

2.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1层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1100m ² 。
		2层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680m ² 。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为200m ² ，用于办公室。
3	仓储工程	成品库	建筑面积约为150m ² ，用于原材料及产品的存储。
		一般固废库	建筑面积约为40m ² ，主要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危废库	建筑面积3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4	公用工程	供水	本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废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由本地供电网络供给。
		供暖	冬季供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电器设备，不设锅炉。
4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排污管道。
		废气	活性炭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
		噪声	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	垃圾箱、固废（危废）库。

表 2-2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烫芯工作台	/	台	1	/
2	数控裁布机	/	台	1	/
3	数控卷管机	/	台	2	/
4	缠带机	/	台	4	/
5	素材切割机	/	台	1	/
6	水磨机	/	台	2	/
7	数控精磨机床	/	台	1	/
8	成型烤炉	/	台	2	/
9	平口机	/	台	1	/
10	脱芯机	/	台	2	/
11	成品固化炉	/	台	2	/
12	水帘喷涂机	/	台	1	/
13	抽涂工作位	/	个	2	/
14	空气压缩机	/	台	1	/
15	风机	/	台	1	/
16	活性炭+催化燃烧设备	/	台	1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消耗量	来源	
1	车间	碳纤维布	m/a	35000	外购
2		环氧树脂胶	t/a	0.8	外购
3		醇酸调和油漆	t/a	2.5	外购
4		醇酸稀释剂	t/a	0.3	外购
5		BOPP 高强带	t/a	1.5	外购
6		各类配件	万套/a	7	外购
4	能源消耗	水	t/a	320	自来水管网
5		电	万 kW·h/a	8	本地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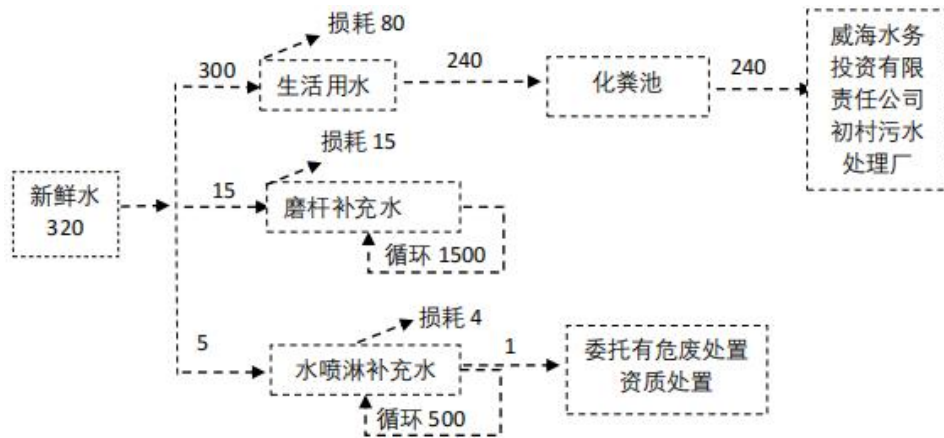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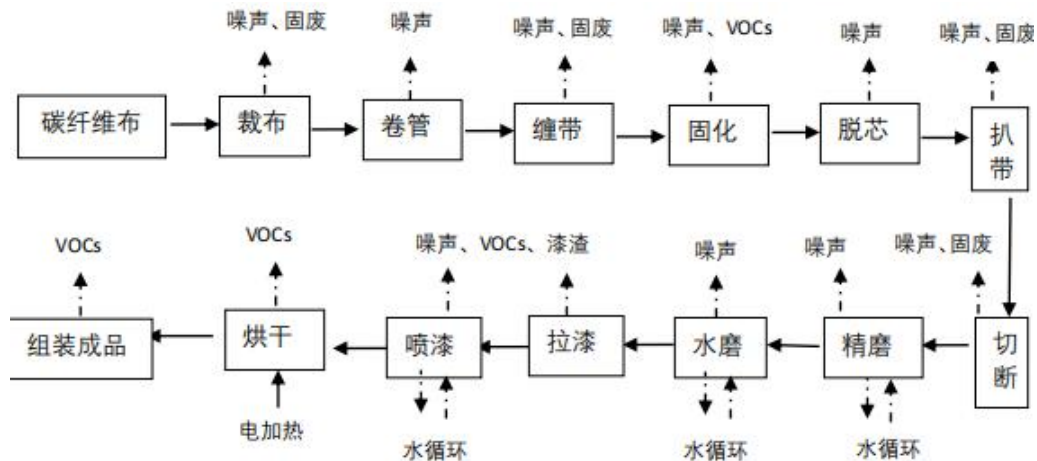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碳纤维布按照设计的尺寸进行裁剪，利用卷管机将碳纤维布卷到模具上，然后将卷上布的模具放到缠带机上缠 BOPP 带，然后放到固化炉中固化；将固化完成后的产品利用脱芯机把模具取下，形成裸竿；取下裸竿外层的 BOPP 带；按照原本设计的尺寸，将多余的部分用裁断机切断；对裸竿进行精磨和水磨，均在水中进行；将漆料置于一个拉漆装置中，装置的其中一面有一片橡胶皮，皮上则有小于裸竿直径的圆孔，将裸竿一端穿过圆孔并将其抽出，使漆料均匀的涂于裸竿之上；对裸竿进行喷漆处理后，将裸竿放置到烘箱进行烘干；最后对鱼竿进行组装。

产污环节：生产过程机械设备运行产生噪声；裁剪、切断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固化、拉漆、喷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固化、调漆、拉漆、喷漆、烘干、环氧等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VOCs。其中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漆雾后与固化、调漆、拉漆、烘干、环氧等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系统统一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危废库在储存废活性炭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同生产废气一起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二、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工序水喷淋装置废水经沉淀分离漆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产生的少量废液委托威海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磨杆工序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

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

三、噪声

项目中噪声主要来自裁布机、缠带机、水磨机、风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通过选用低噪声节能型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档、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t/a，统一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水磨沉淀物、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等，水磨沉淀物产生量约为 0.25t/a，下脚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t/a，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35t/a，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喷淋装置废液、废催化剂。

①漆渣产生量约为 0.25t/a，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

②废桶主要为油漆、稀料、环氧树脂胶废桶，合计产生量约 0.152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③废过滤材料包括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废活性炭平均年产生量约 0.4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 0.4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

④水喷淋装置废液定期更换的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900-252-12”；

⑤废催化剂年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

厂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由威海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企业于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如下：

（1）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 (2) 项目危废暂存间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 (3) 危废暂存间已设置警示标志；
- (4) 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同时设有危废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进行了规定，设有危废台账，记录了危废产生时间、产生量及负责人等信息。



图 3-2 危废库



图 3-3 危废库内部

表四 验收标准

1、工艺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固定源 VOCs、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4-1。

表 4-1 工艺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 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VOCs	70	2.4	2.0
二甲苯	15	0.8	0.2
厂区内 VOCs	10	—	—
备注	排气筒为 15m；		

2、污水验收执行标准：

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见表 4-2。

表 4-2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	项目	限值	单位
GB/T31962-2015	pH	6.5~9.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氨氮 (NH ₃ -N)	45	mg/L
	悬浮物	40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3、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及类别	昼间噪声
GB12348-2008（2类）	60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1、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厂界外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三个监控点；

监测因子：VOCs、二甲苯；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厂房通风口外 1m，距地面 1.5m 以上设一个监控点；

监测因子：VOCs（以非烃计）；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3) 固定源废气

监测布点：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监测因子：VOCs、二甲苯；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废气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按《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了校核。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 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固定源 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HJ 38-2017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HJ 584-2010
无组织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HJ 604-2017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HJ 584-2010

2、污水

监测布点：厂区总排口一个点；

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等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 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L)	方法依据
1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4	HJ 828-2017
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HJ 535-2009
3	pH	电极法	/	HJ 1147-2020
4	悬浮物	重量法	4	GB/T 11901-1989
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HJ 637-2018

3、厂界噪声

监测布点：厂界东、南、西、北各一个点；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昼间一次；

监测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声级计，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示值变化不大于 0.5dB (A)。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时间：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01月01日。

实际工况：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期间项目职工全部在岗，各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6-1。

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支）	设计产量（支）	生产负荷（%）
2022.12.31	鱼竿	208	233	89.3
2023.01.01	鱼竿	215	233	92.3

6.2 验收监测结果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6-2，参数见表6-3。

表 6-2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2.31	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	VOCs	81.4	0.26	/	/
			84.2	0.27		
			88.6	0.28		
		二甲苯	12.9	4.1×10 ⁻²	/	/
			13.4	4.4×10 ⁻²		
			13.6	4.4×10 ⁻²		
2022.12.31	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	VOCs	9.11	3.2×10 ⁻²	70	2.4
			10.7	3.8×10 ⁻²		
			11.9	4.2×10 ⁻²		
		二甲苯	2.53	8.8×10 ⁻³	15	0.8
			2.44	8.7×10 ⁻³		
			2.40	8.4×10 ⁻³		
2023.01.01	废气排气筒 处理前	VOCs	82.2	0.27	/	/
			84.8	0.27		
			89.2	0.29		
		二甲苯	13.5	4.4×10 ⁻²	/	/
			11.8	3.8×10 ⁻²		
			13.0	4.2×10 ⁻²		

2023.01.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VOCs	10.9	3.8×10^{-2}	70	2.4
			11.0	3.9×10^{-2}		
			9.24	3.2×10^{-2}		
	二甲苯	2.40	8.3×10^{-3}	15	0.8	
		2.11	7.5×10^{-3}			
		2.21	7.5×10^{-3}			

表 6-3 固定源废气监测期间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烟筒高度 (m)
2022.12.3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VOCs、二甲苯	1	3186	
			2	3247	
			3	3210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1	3485	15
			2	3570	
			3	3518	
2023.01.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VOCs、二甲苯	1	3285	/
			2	3183	
			3	3210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1	3450	15
			2	3535	
			3	3411	

监测结果表明：固定源废气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4.2 \times 10^{-2}\text{kg}/\text{h}$ 、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2.5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8.8 \times 10^{-3}\text{kg}/\text{h}$ ，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6-5，气象参数见表 6-6。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标准限值
2022.12.31	VOCs	1	0.51	0.60	0.72	0.62	2.0
		2	0.86	0.92	0.62	0.79	
		3	0.67	0.94	0.75	0.89	
	二甲苯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2
		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023.01.01	VOCs	1	0.50	0.59	0.91	0.64	2.0
		2	0.77	0.72	0.95	0.52	
		3	0.82	0.84	0.92	0.66	
2023.01.01	二甲苯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备注	/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小时平均浓度）	标准限值
2022.12.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1.05	10
		2	1.40	
		3	1.34	
2023.01.01		1	1.22	
		2	1.12	
		3	1.43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日期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12.31	第一次	-1.1	104.1	西南风	1.8	3	1
	第二次	1.3	103.3	西南风	1.7	3	1
	第三次	2.0	103.1	西南风	1.7	3	2
2023.01.01	第一次	1.4	103.1	西北风	1.7	3	2
	第二次	1.9	102.8	西北风	1.8	3	1
	第三次	1.3	103.3	西北风	1.7	3	1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0.95mg/m³、二甲苯未检出，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43mg/m³，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7。

表 6-7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与频次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2022.12.31	1#	7.6	164	335	15.6	1.36
	2#	7.6	156	304	18.1	1.22
	3#	7.9	160	318	17.4	1.48
	4#	7.7	153	297	19.2	1.41
平均值		—	158	314	17.6	1.37
2023.01.01	1#	7.6	178	319	18.7	1.39
	2#	7.6	153	285	15.4	1.43
	3#	7.7	167	356	19.0	1.33
	4#	7.6	161	344	16.8	1.28
平均值		—	165	326	17.5	1.36
标准限值		6.5~9.5	400	500	45	100
年排放总量（吨）		—	—	0.078	0.0042	—
备注		废水排放量约为 240t/a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污水中动植物油未检出，pH 监测结果范围为 7.6~7.9，其余各项监测结果日均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56mg/L，氨氮 19.2mg/L，悬浮物 178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6.2.4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8。

表 6-8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昼间（dB(A)）	
		2022.12.31	2023.01.01
1#	东厂界	54	53
2#	南厂界	54	51
3#	西厂界	52	53
4#	北厂界	56	51
标准限值		60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昼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56dB(A)，夜间未生产未进行测量，

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7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42t/a，满足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12t/a，氨氮 0.011 t/a）；项目涂装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2400h，VOCs 排放量为 0.1008t/a，满足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VOCs0.196t/a）。

表七 环评落实情况

环评与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结论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兴路 196-1 号，租赁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鱼竿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100m ² ，建筑面积约 2200m ² ，投产后年生产鱼竿 7 万只。	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鱼竿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兴路 196-1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100m ² ，总建筑面积 2200m ²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室、一般固废库、危废库等，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主要从事鱼竿的生产，年可生产鱼竿 7 万支。项目劳动人员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工人 17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 300d。	符合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工序水喷淋装置废水经沉淀分离漆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产生的少量废液委托威海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磨杆工序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经监测，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符合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中噪声主要来自裁布机、缠带机、水磨机、风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通过选用低噪声节能型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档、距离衰减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符合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固化、调漆、拉漆、喷漆、烘干工序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库产生的 VOCs，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有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标准中表 2 限值	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漆雾后与固化、调漆、拉漆、烘干、环氧等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系统统一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危废库在储存废活性炭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同生产废气一起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	符合

	<p>要求。厂界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要求。</p>	<p>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固定源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二甲苯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p>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水磨沉淀物、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水磨沉淀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喷淋装置废液、废催化剂，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要求的方法进行储存和运输，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s 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要建立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及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建立管理台账。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p>	<p>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3t/a，统一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水磨沉淀物产生量约为 0.25t/a，下脚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t/a，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35t/a，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包括漆渣（产生量约为 0.25t/a）、废桶（合计产生量约 0.152t/a）、废过滤材料（平均年产生量约 0.8t/a）、水喷淋装置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1t/a）、废催化剂（年产生量约为 0.02t/a），厂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由威海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p>	<p>符合</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鱼竿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兴路196-1号，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总占地面积1100m²，总建筑面积220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室、一般固废库、危废库等，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主要从事鱼竿的生产，年可生产鱼竿7万支。项目劳动人员20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工人17人，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h，年工作300d。企业于2022年07月07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为91371002MA3TDN9N8W001Y。

2.“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良好。

3.验收监测结果

3.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调整工况，运营负荷为85%-90%，达到设计运营能力75%以上的要求，本次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够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3.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固定源废气VOCs浓度最大值为11.9mg/m³，排放速率为4.2×10⁻²kg/h、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2.53mg/m³，排放速率为8.8×10⁻³kg/h，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VOCs浓度最大值为0.95mg/m³、二甲苯未检出，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浓度最大值为1.43mg/m³，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污水中动植物油未检出，pH 监测结果范围为 7.6~7.9，其余各项监测结果日均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56mg/L，氨氮 19.2mg/L，悬浮物 178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3.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56dB(A)，夜间未生产未进行测量，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5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t/a，统一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水磨沉淀物、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等，水磨沉淀物产生量约为 0.25t/a，下脚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t/a，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35t/a，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喷淋装置废液、废催化剂。

①漆渣产生量约为 0.25t/a，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

②废桶主要为油漆、稀料、环氧树脂胶废桶，合计产生量约 0.152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③废过滤材料包括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废活性炭平均年产生量约 0.4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 0.4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

④水喷淋装置废液定期更换的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900-252-12”；

⑤废催化剂年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

厂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由威海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78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42t/a，满足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12t/a，氨氮 0.011 t/a）；项目涂装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2400h，VOCs 排放量为 0.1008t/a，满足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VOCs0.196t/a）。

4.建议

1) 控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采用新工艺，执行新标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做好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名称、挥发分、使用量、排放量等记录；加强废气收集措施，提高收集效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做好主要操作参数、维护保养等运行记录，做好档案管理，达到精细化管理水平。

3)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避免露天堆存，落实好防雨、防渗、防尘措施；按照危险废物法律法规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标识，做好台账记录，达到量化管理，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置。

4) 完善废气监测平台和监测口的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做好企业自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位图



附件3 项目采样点位示意图



◎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污水监测点位



◎ 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污水监测点位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威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布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功能区要求，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鱼竿生产项目建设可行。

附件 5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2]11-6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鱼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兴路196-1号,租赁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鱼竿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100m²,建筑面积约2200m²,投产后年生产鱼竿7万支。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固化、调漆、拉漆、喷漆、烘干工序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库产生的VOCs,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标准中表2限值要求。厂界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098t/a,按照VOCs倍量替代要求,需要VOCs0.196t/a。本项目所需VOCs总量可从威海卡本保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产生的VOCs削减量中调剂。

3、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水磨沉淀物、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水磨沉淀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喷淋装置废液、废催化剂,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要求的方法进行储存和运输,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s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要建立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及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建立管理台账。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WHHR-2023- X083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甲 方：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乙 方：威海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址：威海市

签约时间：2023年4月10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将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根据甲方危废数量、贮存情况对本合同项下废物进行收集并负责运输，非本合同项下危废禁止装车。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通道，并按环评要求、本合同要求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或处置。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与甲方提供给乙方样品的化学成分及含量、状态保持一致，甲方因工艺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与样品不符时，须立即通知乙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导致的乙方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2. 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3. 甲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捆扎结实，若有包装桶需压扁，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在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缺失、不清、包装破损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电话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车辆,甲方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往返所产生的费用(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联单必须随车,并不能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该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办理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文明作业。

4.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6. 乙方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害化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收集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收集价格 (元/吨)	包装 规格
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	3000	袋装
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1	3000	袋装
油漆渣	900-252-12	固态	1	3000	袋装
油漆桶	900-041-49	固态	1	3000	袋装

注：1、危险废物由甲方按以上价格向乙方支付收集费用，依据实际发生数量按次结算。（不到一吨，按一吨结算）

2、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需重新签订收集合同的补充合同。

五、 结算方式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理费 3000 元，此费用可抵扣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因甲方原因在本合同期内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或本合同期内甲方危废处置费少于已付预处理费的，该笔费用不予返还。

2、甲方根据交给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或每吨结算一次（一车次重量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照余款 3%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拒绝下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3、甲方账户

账户名称：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税 号：91371002MA3TDN9N8W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羊亭分理处

收款账号：15560401040005284

地址电话：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曲家河工业园东侧一楼

4、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威海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71000MA3UNATX7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初村分理处

收款账号：15-561401040003072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初村镇岭山街8号

六、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9日止（1年），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若一方违约，要按照合同标的额50%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3、如果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需提前5天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应急预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本合同生效后，均因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义务，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合同变更

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保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乙方生产经营做出调整，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九、文件送达

本合同由乙方上门服务签订。

甲方：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曲家河工业园东侧一楼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13061112609

固定电话：

乙方：威海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岭山街8号

法定代表人：关长刚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15206318868

固定电话：0631-6053566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002MA3TDN9N8W001Y

排污单位名称：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曲家河工业园东
侧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TDN9N8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07日至2027年07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赵宝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鱼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兴路 196-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2.068/37.423				
	设计生产能力		鱼竿 7 万支/a				实际生产能力		鱼竿 7 万支/a		环评单位		威海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				审批文号		威环环管表[2022]711-6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0%~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20.0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20.0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威海威尔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02MA3TDN9N8W		验收时间		2023-9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		0.024			0.024						
	化学需氧量			356	500	0.078		0.078			0.078			+0.078			
	氨氮			19.2	45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1.9	70	0.042		0.042			0.042			+0.04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